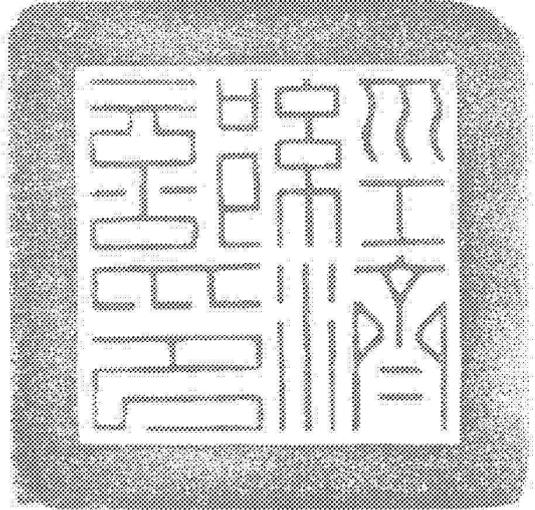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453000290號
附件：「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878，聯絡人：鍾興登。
 - (四)電子郵件：jimmy.chung@bsmi.gov.tw。

部長 郭智輝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調節擴增再生能源案場查核量能並兼顧行政管理品質，爰擬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速辦理案場查核，導入案場查驗機構之認可制度，未來發電設備查核交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爰修正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 二、新增轉供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之簡化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用語「自發自用」為「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以利明確說明自用發電設備類型設施所生產電力之電量所指憑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四、為利申請人因應，並辦理配套規定之法制作業及認可查驗機構等相關準備措施，另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但不包括直接燃燒國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利用前款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u>認可之查驗機構</u>辦理發電設備查核，<u>由標準局</u>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查證電量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第一款再生能源之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稱再生能源。但不包括直接燃燒國內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p> <p>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利用前款再生能源發電之發電設備。</p> <p>三、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p> <p>四、申請人：指第一款再生能源之發電業、售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p>	<p>因應未來發電設備查核交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憑證中心負責電量查證並由標準局核發憑證，爰修正第三款。</p>
<p>第三條 <u>申請人於申請憑證前，應先至憑證中心平台註冊帳號，使用該帳號登入平台後，</u>以電子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憑證：</p> <p>一、憑證申請書。</p>	<p>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先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再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憑證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商業登</p>	<p>一、依實務作業現況，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申請人須取得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核發憑證。</p>

<p>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u>查驗機構出具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u></p> <p>五、<u>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其核發日期以申請憑證之日前一年內為限。</u></p> <p><u>轉供之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以經查驗機構核可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u></p> <p><u>前項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向憑證中心補提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逾期未提出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u></p>	<p>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另為確保報告有效性，其核發日期以申請憑證之日前一年內為限，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p>三、轉供發電設備符合一定裝置容量範圍且申請人符合一定條件者，第一項第四款之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得暫以經查驗機構核可之自行評估報告代之，惟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提該款文件，逾期未提出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提出且經憑證中心審查符合之日止，停止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揭裝置容量範圍、申請人應符合之條件及補提期限等事項，由標準局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p>
<p>第四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第四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u>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u></p>	<p>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受理申請等相關事項依查驗機構之規範為之，爰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p>

	<p>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u>延</u> <u>展</u>一次，其<u>延</u> <u>展</u>期間以三 個月為限，<u>延</u> <u>展</u>後仍無法 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 局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人發電設備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發給申請人憑證設備查核報告，准予發電設備登錄為憑證設備。 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有關查核、複查及核發報告等事項依查驗機構之規範為之，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審查符合者，獨立型直供、<u>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u>之憑證電量自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開始累計，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憑證電量自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開始累計，憑證電量累計每達一千度由標準局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並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電量累計，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供憑證中心計算電量數據： 一、採獨立型直供及<u>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u>者，應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電量數據。<u>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u>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並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p>	<p>第六條 經依前<u>二</u>條審查符合者，獨立型直供、自發自用之憑證電量自發電設備查核符合之日起開始累計，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憑證電量自電能直供、轉供起始之日起開始累計，憑證電量累計每達一千度由標準局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並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電量累計，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供憑證中心計算電量數據： 一、採獨立型直供及自發自用者，應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回傳累計電量數據。自發自用有餘電躉售情形者，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並於憑證中心規定期限前提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 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憑證中心為核對電量</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說明自用發電設備類型設施所生產電力之電量所指憑證，修正本條「自發自用」用語為「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 三、現行第四項新增至第六條。</p>

<p>之文件。 憑證中心為核對電量數據，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下列資料： 一、<u>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躉售情形及每月躉售電量數據。</u> 二、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每月電量數據。</p>	<p>數據，得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閱下列資料： 一、自發自用之躉售情形及每月躉售電量數據。 二、併網型直供、轉供之每月電量數據。 <u>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憑證設備追蹤查核及電量追蹤查證。</u></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定期接受查驗機構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必要時得由標準局不定期為之。 無法配合查核或經查核判定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爰發電設備後續之追蹤查核亦由查驗機構定期執行，必要時得由標準局不定期為之。無法配合查核或有主要缺點者，停止累計電量。經申請人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符合後，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前揭所稱主要缺點之內容及查核作業等事項，由標準局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之，並要求查驗機構比照納入其查核規範。</p>
<p>第七條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受讓人應先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由讓與人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應將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讓與受讓人。但<u>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u></p>	<p>第七條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受讓人應先取得憑證中心平台帳號，由讓與人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檢附讓與申請書及讓與文件供憑證中心登錄；憑證中心得揭露讓與相關資訊於憑證中心平台。 前項憑證讓與，採直供、轉供方式者，應將與直供、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讓與受讓人。但採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未經</p>	<p>為明確說明自用發電設備類型設施所生產電力之電量所指憑證，修正本條「自發自用」用語為「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p>

<p>者，得將其未經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標準局得以憑證中心平台提供憑證媒合服務。</p>	<p>使用或宣告之憑證讓與其他受讓人。</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標準局得以憑證中心平台提供憑證媒合服務。</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p> <p>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該憑證將被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憑證中心並得將讓與人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p> <p>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經查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p> <p>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取得佐證資料二個月內，向憑證中心登錄使用或宣告情形，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憑證讓與人有使用或宣告後未向憑證中心登錄仍讓與受讓人之情事者，原讓與登錄無效，該憑證將被登錄為經讓與人使用或宣告之憑證，憑證中心並得將讓與人相關資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並停止讓與人憑證中心平台帳號功能及電量累計。</p> <p>前項讓與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後向憑證中心申請現場查核，經查核通過後，恢復平台帳號並開始累計電量。</p>	<p>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故憑證中心公告停止讓與人帳號及電量累計，應經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通過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平台帳號及電量累計，且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修正第四項。</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p>	<p>本條未修正。</p>

<p>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方式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u>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u>，並通知相關機關（構）：</p> <p>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 二、偽造電量數據。 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p> <p>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u>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u>，<u>經查核通過後</u>，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p>	<p>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並通知相關機關（構），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及公告於憑證中心平台：</p> <p>一、重複申請核發憑證。 二、偽造電量數據。 三、經憑證中心認定之變更事項。</p> <p>前項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停止累計電量，並於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恢復累計電量，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p>	<p>一、標準局於撤銷已核發之不實憑證時，已自動於系統登錄，故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查驗機構執行，故由標準局撤銷並停止累計電量之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後經向查驗機構申請發電設備查核通過後，始得向憑證中心申請恢復電量累計，停止累計期間之電量不得計入憑證電量，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利申請人因應，並辦理配套規定之法制作業及認可查驗機構等相關準備措施，另定本次修正施行日期。</p>